

股票代號：773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P11)。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依上述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07%計新台幣 650,000 元；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07%計新台幣 650,000 元；董監酬勞 1.07%計新台幣 6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3.上述決議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5 次辦理。

2.截至目前，因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尚未辦理。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P13~P14)。

肆、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11)及附件四(P15~P38)。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42,921,56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4,292,15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臺幣 38,629,40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0,000,000 元予股東，全部為現金股利，依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為 521,980,57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0574734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盈餘分配案如事後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配股、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三) 114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9)。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擬新增部分營業項目，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40~P41)。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6 年 1 月 18 日屆滿，爰擬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5至9人，本次選任第三屆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任期三年。

(四)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共8人，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42~P44)。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45)。

(四)敬請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度，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35,852 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184 仟元。以下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1.營業成果：火星生技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35,852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618,226 仟元，成長率 2.77%；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184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6,825 仟元，轉虧為盈，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08 元。114 年度轉虧為盈，主係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健生活子公司及牛耳品牌之營業讓與（含存貨），產生業外收入，使整體財務報表呈現稅後盈餘。本業營運方面，公司持續深耕藥局實體通路，並推進火藥系統優化與 AI 內部自動化建置，整體費用結構持續改善中。同時，114 年度積極布局 OEM／ODM 代工合作模式，洽談大陸市場相關合作夥伴，為後續海外市場切入奠定基礎。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114 年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115 年度，火星生技將以「深耕台灣、積極拓展大陸、穩健布局海外」為核心策略主軸。在台灣市場，持續透過火藥系統強化單點藥局實體通路的深度經營，提升各品牌於終端通路的能見度與服務品質，並同步整合醫療院所、長照及醫美通路，擴大健康產業的服務範疇。

在數位化與智慧化運營上，火藥系統已完成保健食品與藥品分頁之區隔優化，系統運作趨於穩定。115 年將進一步推動公司內部 AI 工具應用，協助同仁將重複性作業轉化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流程，提升資訊同步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強化整體運營韌性。在費用管控上，將持續優化本業獲利結構，強化各品牌行銷資源配置效益，審慎控制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以財務數據透明化為基礎，穩步推進公司資本市場布局。

在國際化佈局上，115 年將以大陸市場為優先推進市場，透過 OEM／ODM 代工合作為主要切入策略，積極推進當地通路洽談與供應合作關係建立。同步維持其他海外市場之佈局彈性，持續關注東南亞及其他市場之發展機會，為公司中長期國際化奠定基礎。

2.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產銷重心分為五大方向進行提升

(1) 中小型藥局及醫療長照醫美通路

持續深耕各品牌於中小型藥局通路的上架與能見度，強化藥師與終端顧客之互動與認同。同步拓展醫療院所、長照中心及醫美機構之合作，推動與醫療體系相符之產品方案，打造「保健延伸醫療」的通路新模式。

(2) OEM／ODM 代工合作通路

115 年正式推進 OEM 及 ODM 代工合作計畫，積極與具備生產能力之合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協助品牌方進行客製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提升公司在供應鏈中的整合角色與附加價值。

(3) 電商平台與直播通路

持續經營各大電商平台，並深化直播與電商之整合運營，透過直播導購強化會員互動與即時轉單效益。同步推進 OMO 整合策略，結合官網、社群與直播平台建立自有流量池，維持通路量體並推動品牌銷售成長。

(4) 經銷／品牌代理通路

以各品牌為主體，強化電話銷售服務品質，提升會員忠誠度與回購率，並持續與合作供應商深化品牌代理關係，擴充產品多樣性與品類豐富度，共同維護市場穩定性與整體營業額成長。

(5) 海外市場佈局通路

以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為主要方向，透過 OEM／ODM 代工合作為主要切入策略，與當地具備通路資源之合作夥伴建立生產與供應合作關係，並以自有品牌為輔助，逐步推進品牌認知建立。同步維持其他海外市場之佈局彈性，持續關注東南亞、港澳及其他市場之發展動態，為公司中長期國際化奠定基礎。

3.研發及拓展計劃

115 年度研發及拓展計劃分五大項：

(1)各品牌持續推動年度新品研發與明星商品迭代更新。

(2) OEM／ODM 產品線開發與合作廠商資源建立。

(3)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同步維持其他海外市場之佈局彈性。

(4)深化 AI 工具導入，建立內部自動化與半自動化作業流程，提升資訊傳遞效率。

(5)透過直播與電商平台強化銷售動能，不排除代理經銷各市場優質品牌，擴充產品組合與銷售多樣性。

最後，謹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玉龍	-	-	-	-	-	-	80	80	80 0.19%	80 0.19%	1,900	1,900	-	-	-	-	-	-	-	-	1,980 4.69%	1,980 4.69%	-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硯超	-	-	-	-	-	-	85	85	85 0.20%	85 0.20%	1,642	1,642	-	-	-	-	-	-	-	-	1,727 4.09%	1,727 4.09%	-
董事	董澤平	-	-	-	-	-	-	85	85	85 0.20%	85 0.20%	-	-	-	-	-	-	-	-	-	-	85 0.20%	85 0.20%	-
董事	黃敏助							85	85	85 0.20%	85 0.20%	-	-	-	-	-	-	-	-	-	-	85 0.20%	85 0.20%	-
董事	趙孟彥(註 1)							80	80	80 0.19%	80 0.19%	1,673	1,673	99	99	-	-	-	-	-	-	1,852 4.39%	1,852 4.39%	-
董事	盧韋華(註 2)							45	45	45 0.11%	45 0.11%	807	807	36	36	-	-	-	-	-	-	888 2.11%	888 2.11%	-
獨立 董事	楊俊宏	600	600					80	80	680 1.61%	680 1.61%	-	-	-	-	-	-	-	-	-	-	680 1.61%	680 1.61%	-
獨立 董事	陳啟祥	600	600					85	85	685 1.62%	685 1.62%	-	-	-	-	-	-	-	-	-	-	685 1.62%	685 1.62%	-
獨立 董事	翁偉倫	600	600					70	70	670 1.59%	670 1.59%	-	-	-	-	-	-	-	-	-	-	670 1.59%	670 1.59%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趙孟彥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辭任。

註 2：盧韋華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玉龍、楊硯超、董澤平、黃敏助、趙孟彥、盧韋華、楊俊宏、陳啟祥、翁偉倫	林玉龍、楊硯超、董澤平、黃敏助、趙孟彥、盧韋華、楊俊宏、陳啟祥、翁偉倫	董澤平、黃敏助、盧韋華、楊俊宏、陳啟祥、翁偉倫	董澤平、黃敏助、盧韋華、楊俊宏、陳啟祥、翁偉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玉龍、楊硯超、趙孟彥	林玉龍、楊硯超、趙孟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趙孟彥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辭任；盧韋華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辭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609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安橋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安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02	4	\$ 71,24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0	-	3,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2	-	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276	8	117,77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7,152	37	1,7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	-	2,112	-
130X	存貨	六(四)	110,456	13	164,31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089	2	35,92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20	1	4,9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267	65	403,672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540	4	30,4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7,669	25	206,80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8,6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834	5	64,84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6,5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003	1	8,4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046	35	325,825	45
1XXX	資產總計		\$ 833,313	100	\$ 729,497	100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 126,223	15	\$ 98,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229	2	25,220	4
2150	應付票據		1,071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50,703	6	88,7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2,458	8	68,44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1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0,155	2	15,0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3,8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6,199	2	5,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0	-	3,1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573	37	307,90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64,167	20	165,03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7	-	1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364	20	170,346	24
2XXX	負債總計		473,937	57	478,249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0,495	16	126,49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4,859	22	220,4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00	-	1,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922	5	(96,825)	(13)
3XXX	權益總計		359,376	43	251,248	3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33,313	100	\$ 729,4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32,423	100	\$	616,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32,531)	(37)	(	182,064)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9,892	63		434,335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4,639)	(70)	(	413,316)	(67)
6200 管理費用		(	92,256)	(15)	(	72,1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	-	(	25,3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92)	-	(	7,6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902)	(85)	(	518,449)	(84)
6900 營業損失		(	140,010)	(22)	(	84,1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5	-		84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2,734	-		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0,938	33	(	12,6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622)	(2)	(	2,2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967)	-		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08	31	(	13,27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598	9	(	97,39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5,676)	(2)		56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922	7	\$	96,82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2	7	\$	96,825)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數	員工認股權	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13 年度

113 年1月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	\$ -	\$ 2,020	(\$ 19,574)	\$ 292,991
本期淨損		-	-	-	-	-	-	(96,825)	(96,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825)	(96,8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81	48,019	-	-	-	-	-	50,000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	92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8,654)	-	-	-	-	18,654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	5,082	-	-	5,082
113 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114 年度

114 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本期淨利		-	-	-	-	-	-	42,922	42,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922	42,92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	60,000	-	-	-	-	-	64,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6,825)	-	-	-	-	96,825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	658	-	-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523	-	-	-	52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六)	-	-	43,389	-	-	-	-	43,389
處分子公司	六(六)	-	-	(43,364)	-	-	-	-	(43,364)
114 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95	\$ 178,571	\$ 25	\$ 523	\$ 5,740	\$ 1,100	\$ 42,922	\$ 359,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598	(\$ 97,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7,927	5,1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9,370	12,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87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2	7,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535	2,210
利息收入	(525)	(840)	(5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7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5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六(六)	1,967	(4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一)	(211,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7	(1,883)
應收帳款		48,805	(27,215)
預付款項		17,316	(20,518)
其他應收款	(6,030)	(193)	(84,916)
存貨	(31,083)	(1,757)	-
其他流動資產	(4,2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1	100
應付帳款	(38,078)	65,063	10,344
合約負債	(7,991)	20,451	(2,155)
其他應付款	(6,023)	4,794	2,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3	-	-
負債準備-流動	5,117	-	-
其他流動負債	(36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101)	(107,422)	840
收取之利息		525	2,210
支付之利息	(13,276)	(80)	-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1,8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990)	(108,872)

(續次頁)

 火星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47,097)	(\$ 39,39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59,14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七)	(4,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7,719)	(205,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24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028)	(1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0	(3,651)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658	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8	(288,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8,223	9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103)	(2,8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4,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230	170,31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1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76	315,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46)	(81,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8	152,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2	\$ 71,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869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火星集團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火星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火星集團係以安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火星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20,879 仟元。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八)。

火星集團係以安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複雜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68	4	\$	74,66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0	-		3,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2	-		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649	8		117,88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7,152	37		1,7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	-		2,210	-
130X	存貨	六(四)		110,456	13		164,31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264	3		35,92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21	1		4,9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271	66		407,296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9,063	25		208,51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5	-		8,6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194	8		91,61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6,5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093	1		8,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445	34		323,900	44
1XXX	資產總計		\$	832,716	100	\$	731,196	100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 126,223	15	\$ 98,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229	2	25,220	4
2150	應付票據		1,071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50,703	6	88,7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339	8	68,8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0,156	3	15,0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	-	3,8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6,199	2	5,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2	-	3,2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880	37	308,426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64,167	20	165,03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93	-	1,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60	20	171,522	24
2XXX	負債總計		473,340	57	479,948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0,495	16	126,49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4,859	22	220,4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00	-	1,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922	5	(96,825)	(13)
3XXX	權益總計		359,376	43	251,248	3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32,716	100	\$ 731,1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現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35,852	100	\$	618,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41,258)	(38)	(	188,159)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4,594	62		430,067	6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39,274)	(69)	(	409,078)	(66)
6200 管理費用		(	94,464)	(15)	(	72,38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	-	(	25,9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91)	-	(	7,6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6,744)	(84)	(	515,069)	(83)
6900 營業損失		(	142,150)	(22)	(	85,00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7	-		849	-
7010 其他收入			2,115	-		1,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0,938	33	(	12,6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690)	(2)	(	2,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30	31	(	12,43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780	9	(	97,4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5,596)	(2)		6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184	7	\$	96,82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84	7	\$	96,825)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22	7	\$	96,8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22	7	\$	96,82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8)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大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現金及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及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及應付票據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	\$ -	\$ 2,020	(\$ 19,574)	\$ 292,991	\$ -	\$ 292,991
本期淨損	-	-	-	-	-	-	(96,825)	(96,825)	-	(96,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825)	(96,825)	-	(96,825)
現金增資	1,981	48,019	-	-	-	-	-	50,000	-	50,000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	920	-	-	-
資本公積金補損	六(十九)	(18,654)	-	-	-	-	18,654	-	-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5,082	-	-	5,082	-	5,0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 -	\$ 251,248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 -	\$ 251,248
本期淨利(損)	-	-	-	-	-	-	42,922	42,922	(738)	42,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922	42,922	(738)	42,18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	60,000	-	-	-	-	64,000	-	64,000
資本公積金補損	六(十九)	(96,825)	-	-	-	-	96,825	-	-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658	-	-	658	-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5	523	-	-	548	-	5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43,364	-	-	-	43,364	47,358	90,722
處分子公司	六(六)	-	-	(43,364)	-	-	-	(43,364)	(46,620)	(89,9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95	\$ 178,571	\$ 25	\$ 523	\$ 5,740	\$ 1,100	\$ 42,922	\$ 359,376	\$ -	\$ 359,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碩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780	(\$ 97,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9,077	5,26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48	12,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087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2	7,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90	2,210
利息收入	(567)	(849)	(5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74)	(5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548	-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六(六)(二十一)	(211,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7	(1,883)
應收帳款		47,314	(26,766)
其他應收款	(6,022)	(290)	(290)
預付款項		12,348	(20,475)
存貨	(30,368)	(84,916)	(84,916)
其他流動資產	(4,271)	(1,757)	(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1	100
應付帳款	(38,078)	65,063	65,063
合約負債	(7,991)	10,344	10,344
其他應付款	(2,086)	20,862	20,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55)	(2,155)
負債準備-流動		5,118	4,794
其他流動負債		962	2,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805)	(105,743)
收取之利息		567	849
支付之利息	(13,350)	(2,210)	(2,210)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1,862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26)	(107,184)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47,097)	(\$ 67,668)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現金流出	六(六)(二十九)	(23,73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九)	(9,336)	(205,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2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783)	(1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0	(3,651)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658	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5)	(28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8,223	9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4,577)	(2,8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4,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230	170,31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174)	-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七)	90,7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24	315,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97)	(78,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65	152,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68	\$ 74,6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純益	42,921,5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92,1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629,40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0574734 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9,408

負責人：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JE01010 租賃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5.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JE01010 租賃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5.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新增部分營業項目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3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 零售業 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 零售業 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增列第 11 次章程修正時間

附件七、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林玉龍	13,942,890 股	學歷： 政治大學 會研所 碩士 美國南加大(USC) MBA 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 組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 副總 華鴻創投(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 董事及承銷部副總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 董事及執行副總 目前任職： 禾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水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及發言人 天龍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泓泰聯合(股)公司 董事 土星永續(股)公司 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火星生技(股)公司 董事、發言人兼策略長 土星稼源(股)公司 監察人 沃特克斯(股)公司 監察人 爾嘉先進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3,227,210 股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楊硯超		學歷：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士 經歷： 嘉興三和吉田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目前任職：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及代理發言人 火星智慧(股)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安橋(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3,227,210 股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翁偉倫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 經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2001 年司法特考司法官及格 2001 年律師高考及格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 派駐檢察官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監察人 目前任職: 伯衡法律事務所 所長 喬涵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董澤平	10,000 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理學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創新創業中心 主任/執行長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Fulbrighter) 目前任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座教授/進修推廣處 處長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敏助	-	學歷: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研究所 商學博士 經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兼任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 企管學系 兼任教授 水星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目前任職: 水星生醫(股)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學歷: 廈門大學 經濟學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 企管系 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 學士 經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目前任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祥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微生物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目前任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徐嘉琳	-	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免疫學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系 學士 經歷: 美國 Genentech 免疫學 博士後研究 輝瑞藥廠治療創新中心資深科學家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副秘書長 國際免疫學會聯合會(IUIS) 台灣代表 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研發組組長、行政組組長及副主任 目前任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之名稱公司及職務
董事	林玉龍	禾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水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及發言人 天龍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泓泰聯合(股)公司 董事 土星永續(股)公司 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土星稼源(股)公司 監察人 沃特克斯(股)公司 監察人 爾嘉先進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硯超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火星智慧(股)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註) 安橋(股)公司 監察人(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偉倫	伯衡法律事務所 所長 喬涵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董澤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座教授/進修推廣處 處長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敏助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楊俊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徐嘉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教授 兼所長

註：火星智慧(股)公司及安橋(股)公司為火星生技(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價格之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

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除第一項外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5年4月26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495,143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521,980,572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2,637,668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玉龍	13,942,890	2.67%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硯超	93,227,210	17.86%
董事	董澤平	10,000	0.00%
董事	黃敏助	-	0.0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0.00%
獨立董事	陳啟祥	-	0.00%
獨立董事	翁偉倫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7,180,100	20.53%